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著力於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及財產保險產品。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04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5頁至第154頁。

董事建議向於2005年6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派息比率為27.8%。此項建議將載入合併財務報表計作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下未分配利潤之分配。

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2004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2.79億元。於200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改善業務運營。所得款項構成本集團流動資金一部份，並按照中國相關行業監管機構之有關法規(如適用)進行投資。

4.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摘錄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已作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3頁。

5.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04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2百萬元。

7.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21。

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及變動原因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9.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以迫使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1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1.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按照有關法規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達人民幣28.67億元，其中人民幣8.67億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為人民幣192.44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投資型保費存款佔年內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投資型保費存款少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3.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姓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馬明哲	1988年3月21日
孫建一	1995年3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李黑虎	1999年12月24日（於2004年12月10日辭任）
高雷	2001年4月25日（於2004年11月4日辭任）
黃建平	2002年5月30日
劉海峰	2002年5月30日
Henry CORNELL	1998年10月26日
林友鋒	2002年10月8日
張利華	2002年10月8日
Anthony Philip HOPE	2002年11月25日
葉迪奇	2002年11月25日
林麗君	2003年5月16日
樊剛	2003年5月16日
竇文偉	2003年5月16日
石聿新	2003年10月10日
胡愛民	2004年3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1995年9月27日
鄺志強	2003年5月16日
張永銳	2003年5月16日

本公司於年內之監事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監事日期
肖少聯	71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孫福信	67	外部監事	2003年5月16日
陳尚武	71	外部監事	1994年8月3日
段偉紅	36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周福林	42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陳波海	28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宋連坤	66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何沛泉	70	監事	1998年4月30日
何實	40	監事	2003年5月16日

於2005年1月1日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接獲鮑友德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5頁。

1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於2004年5月10日，本公司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16.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監事於2004年內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的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17.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登記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

18.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19.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04年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亦為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各公司之董事，此等公司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於香港分別從事長期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及綜合保險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香港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滙豐保險（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各自獲授權之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香港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2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3,181,445	好倉*	14.94	8.77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受控制企業權益	1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	受控制企業權益	1	479,117,788	好倉*	13.18	7.73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企業權益 實益擁有人	1	148,000,000 331,117,788	好倉* 好倉*	4.07 9.11	2.39 5.34
			479,117,788		13.18	7.7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	受控制企業權益	2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389,592,366	好倉*	10.71	6.29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0	好倉*	10.45	6.13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526,844	好倉*	9.14	5.37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585,684	好倉*	8.29	4.87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李兆楠	受控制企業權益	3	200,000,000	好倉*	5.50	3.23
武漢武新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455,920	好倉*	5.37	3.16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618,886,334	好倉*	24.19	9.9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618,886,334	好倉*	24.19	9.99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企業權益	5及6	1,500,000	好倉**	0.06	0.02
			408,882,182	好倉*	15.98	6.60
			410,382,182		16.04	6.62
GS Capital Partners (Asia), LP	實益擁有人	5	213,347,476	好倉*	8.34	3.44
GS Advisors, L.L.C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310,901,538	好倉*	12.15	5.02
摩根士丹利	受控制企業權益	7至15	335,519,389	好倉*	13.11	5.42
			25,298,499	淡倉	0.99	0.41
Morgan Stanley Leveraged Equity Fund II, Inc.	受控制企業權益	11	289,375,848	好倉*	11.31	4.67
Morgan Stanley Leveraged Equity Fund II, L.P.	受控制企業權益	11	289,375,848	好倉*	11.31	4.67
MSCP/PA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company)	受控制企業權益	11	289,375,848	好倉*	11.31	4.67
MSCP/PA Holdings Limited (Mauritius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11	289,375,848	好倉*	11.31	4.67

好倉*指非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倉。

好倉**指以非上市證券實物結算方式持有的好倉。

淡倉指以非上市證券實物結算方式持有的淡倉。

附註：

- (1)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48,000,000股)由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9.11%權益，而後者則分別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及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80%及20%權益。479,117,788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擁有95%權益。389,592,366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3)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由李兆楠擁有90%權益。200,000,000股的權益乃關於本公司同一組股份。
- (4)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其持有的618,886,334股已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計入。
- (5) GS Capital Partners (Asia) LP(持有本公司213,347,476股)為GS Advisors, L.L.C.的一間受控制企業並由其擁有1%，而後者則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GS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Asia) LP及GS Capital Partners LP(分別持有本公司35,373,746股及62,180,316股)分別為GS Advisors, L.L.C.的受控制企業並由其擁有1%。GS Capital Partners (Asia) LP、GS Capital Partners Offshore (Asia) LP及GS Capital Partners LP的權益合共310,901,538股已作為GS Advisors, L.L.C.的權益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部分權益計入。
- (6) 除以上(5)外，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亦藉着於以下各企業的控制權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受控制企業名稱	在受控制企業的 擁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100	2,992,000
Goldman, Sachs & Co.	100	1,667,50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00	67,013,500
Stone Street Fund 1994, LP	1.00	13,584,034
Bridge Street Fund 1994, LP	0.03	14,223,610

- (7)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HKSL」)為MSDW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全資附屬公司，而MSDW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則由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持有90%權益。摩根士丹利則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90%權益。HKSL的38,089股好倉及80,000股淡倉已作為摩根士丹利持有的權益及淡倉部份計入。
- (8)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由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則由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全部權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27,181,037股已作為摩根士丹利持有的權益計入。

- (9) 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摩根士丹利持有90%權益。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的274,000股已作為摩根士丹利持有的權益計入。
-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7,408股好倉及22,070,499股淡倉)由Morgan Stanley UK Group全資擁有。而持有Morgan Stanley UK Group的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8.3%權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作為摩根士丹利持有的權益及淡倉部份計入。
- (11) MSCP/PA Holdings Limited (Mauritius company)由MSCP/PA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company)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Morgan Stanley Leveraged Equity Fund II, L.P.擁有51.6%權益。摩根士丹利持有Morgan Stanley Leveraged Equity Fund II, Inc.的100%權益，而後者則持有Morgan Stanley Leveraged Equity Fund II, L.P. 9%的權益。
- MSCP/PA Holdings Limited (Mauritius company)於289,375,848股的權益已分別作為MSCP/PA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company)、Morgan Stanley Leveraged Equity Fund II, L.P.、Morgan Stanley Leveraged Equity Fund II, Inc.及摩根士丹利的權益計入。
- (12)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 (「SI」)由MSDW Offshore Equity Services In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SI持有的1,948,000股好倉及1,948,000股淡倉已作為摩根士丹利持有的權益及淡倉計入。
- (13) Morgan Stanley Swiss Holdings GmbH(持有本公司股份1,450股)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Swiss Holdings GmbH持有的1,450股已作為摩根士丹利持有的權益計入。
- (14) 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的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 持有本公司股份261,763股。上述權益已作為摩根士丹利持有的權益計入。
- (15)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持有2,211,794股好倉及1,200,000股淡倉)為摩根士丹利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權益及淡倉已作為摩根士丹利持有的權益及淡倉計入。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除外)於200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1.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4年，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存有銀行存款餘額。有關存款按照一般商業利率計算利息。滙豐銀行因身為平安銀行（本公司擁有72.46%權益之子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滙豐銀行的銀行存款餘額合計大約為3.61億美元。

2. 與工商銀行訂立之銀行保險業務安排

2001年8月6日，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的商務條款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就保險代理服務簽訂了合作協議（「銀行保險協議」）。根據銀行保險協議，(i)工商銀行同意通過其分行及其他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服務，包括銷售保險產品及收取承保保費，及(ii)本公司各分公司與工商銀行各分行就銀行保險產品的條款、有關服務的實施及代理費的釐定和支付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各種具體協議。本公司成立時，工商銀行乃本公司之發起人。

於2004年，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各分公司與工商銀行各分行所訂立特別協議就銀行保險服務支付予工商銀行的代理費（按淨保費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合計大約為人民幣0.45億元。

3. 與工商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或其子公司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存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存款餘額，以取得利息回報。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工商銀行及工銀亞洲的各類貨幣銀行存款餘額合計大約為人民幣100.57億元。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給予(如適用)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3.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接獲核數師之函件，指出上述交易：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3. 於2004年並無超過下述之上限：
 - i.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於任何日期為23.36億美元；
 - ii. 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之銀行保險業務安排：人民幣1.50億元；及
 - iii. 於中國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之銀行存款：於任何日期為人民幣249.00億元。

2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此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相關部份。

2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

24.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深知，於2004年6月24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於2005年1月1日前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及中國核數師。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核數師的議案將提呈予2005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明哲

中國深圳
2005年4月18日